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7號

原告 劉瑤琪
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
被告 林榮三
林彥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臺北市○○區○○路○段0號地下室一樓，按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回復原狀。起訴聲明請求非屬對於親屬關係、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係原告就被告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請求回復原狀，應為因財產權而起訴，而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玉佩